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授出購股權

此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受人」)授出 12,432,000 份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 12,432,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受人接納，並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2,432,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認購一股份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 2.06 港元，行使價不少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2.06 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2.03 港元；及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每股 0.01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港幣 2.06 元
購股權有效期	:	所有購股權均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就上述所授出的購股權中，10,08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陳文輝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240,000
林建國先生	執行董事	2,240,000
張慧璇女士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2,240,000
廖漢威先生	執行董事	2,240,000
龐錦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224,000
嚴國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224,000
蕭少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4,000
李仲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4,000
陳華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4,000

向以上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授出購股權相關並已放棄批准建議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承受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

承董事會命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林建國先生、張慧璇女士及廖漢威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龐錦強先生及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少滔先生、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